

#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城市管理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策知晓度，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市城市管理局紧紧围绕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公开有关事项，为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一是在省政府工作快报刊发6篇城市管理工作信息，在市政府工作信息刊发20余篇，30余篇信息被市政府采用并报省政府，信息宣传得到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在全市政务信息统计排名连续12个月位居53个市直单位第一名。二是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送工作信息15篇，向市司法局报送宣传信息5篇，向市创文指挥部报送宣传信息40余篇，平顶山市文明城市创建简报选用23篇。三是在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中华建设杂志、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平顶山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累计刊发新闻100余篇。其中30余篇被学习强国平台选用；四是编写宣传美篇40余篇，美篇号累计阅读量12万人次。五是切实履行行政公开透明要求，及时发布更新人事更新、机构职能、以及局属各部门、机关各科室职责清单，重点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相关信息公示工作。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承办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共48件（主办32件，协办16件），其中人大建议15件（主办9件，协办6件），政协提案33件（主办23件，协办10件），内容涉及市政建设维护、公用事业管理、市容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静态交通执法、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获得代表和委员的满意回复。二是回复网民留言办理情况。通过市长热线、局门户网站上的“领导信箱”等入口，依托市长信箱、民呼必应平台等载体，积极回复并及时解答市民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2020年全年共承办市长热线2258件，办结1820件，退回处理398件，正在办理40件，受理人民网领导留言板总数23件，办结63件，办结率100%。三是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在市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132篇，依申请公开回复6件，回复率100%，同时制定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研判可能引发舆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工作措施，转变工作方式，主动提前介入，确保每个舆情都得到了妥善处置。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不断完善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全年通过我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00篇，其中公告公示41篇，动态要闻152篇，办理局门户网站领导信箱网民留言75件。通过“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02篇。

（四）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由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信箱，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021年我局共计接受依申请公开件6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增强能力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3.036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政府要求、群众需求相比,仍有一些差距和不足。如: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信息公开数量质量有待提升;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制度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展等。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分析,努力改进,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一) 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做好网站调整和栏目更新,明确负责单位、科室,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 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全过程公开,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
- (三) 提升信息公开多样化。利用好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个主要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信息公开的版式,探索多元化的内容展示形式,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更优更好进行。

(四) 建立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建立畅通的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适时采取直接答复、政务公开栏公布等形式, 及时向群众反馈政务公开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20〕109号) 规定, 2021年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